

紫云县黄家湾大坝下游摆羊交通桥复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自治县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4日

甲方（委托方）：紫云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530MB1E42387J

法定代表人：张跃刚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自治县
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851-35232631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法定代表人：钟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
5层23号

联系电话：15285906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紫云县黄家湾大坝下游摆羊交通桥复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紫云县黄家湾大坝下游摆羊交通桥复建项目
2. 项目地点：紫云自治县境内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工作范围：针对该交通桥复建工程涉及的施工扰动区域、弃渣场（如有）及直接影响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及贵州省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以下工作：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进行现场勘察，收集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地质、植被等资料。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负责组织或配合审查。
 - 负责技术答辩和修改，直至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
 - 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或批复文件。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项目完工后，根据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协助甲方成立验收组，组织验收会议，形成验收意见。
 - 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及报备工作，最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方案编制阶段：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含初步设计、地勘报告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在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批稿》并协助取得备案或批复。

2. 验收服务阶段：自甲方书面通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主体工程完工、植被恢复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并协助甲方通过验收备案。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 方案报批稿：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
2. 最终验收鉴定书/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3. 相关批复文件及报备文件原件。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捌佰元整（¥：17800.00）。该费用包含编制费、勘察费、监测费（若需）、评审费、会务费、税金及报批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2. 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初步设计图纸、用地文件等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一下资料：

①、项目正式立项批文或备案文件；②、项目用地手续文件；③、各专业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CAD）；④、设计说明或可行性研究报告；⑤、基坑、边坡施工组织设计（若有）；⑥若有弃土弃渣必须提供相应协议或综合利用协议；⑦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发票复印件，免征项目可不提供）；⑧、地勘报告。

·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及协调当地关系。

·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需大幅返工（如选址变更），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增加的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确保编制单位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及信用等级。

· 保证报告质量，确保方案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并对报告结论负责。

· 承担因自身编制质量问题导致审批不通过的责任，并无偿修改至通过为止。

·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取得方案批复或验收证明（非乙方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若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退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紫云自治县生态移民局乙方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年4月14日

日期：2026年4月14日